

聲明異議

本基金留用

RP

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款項 / 鼓勵性基本款項名單

致社會保障基金：

本人_____

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 (須遞交身份證影印本)。

本人對 20__ 年度分配款項名單提出聲明異議，並聲明分配款項前一曆年身處澳門的狀況如下：

*每份聲明異議表格只針對一個分配款項年度，倘多於一年，請另行填寫。

分配款項前一曆年身處澳門的狀況	須遞交文件
I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處澳門至少有 183 日。	C/9 聲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
II 因以下原因身處澳門不足 183 日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讀由當地主管當局認可的高等教育課程 (須遞交分配款項年度前一曆年就讀證明文件) 就讀的課程屬遙距課程 (即非面授課程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就讀期間曾休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時段：____/____/____至____/____/____)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院	分配款項年度前一曆年的住院證明文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澳門以外地方為在社會保障基金註冊的僱主提供工作	C/3 聲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滿 65 歲但基於健康原因，尤其因須接受非住院護理、姑息治療、康復服務或須家人照顧而常居內地	C/5 聲明書及由內地醫院發出分配款項年度前一曆年的患病證明文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擔住所在澳門的配偶、任一親等的直系血親或姻親的主要生活費而在澳門以外地方工作	C/6 聲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、為澳門服務而擔任職務或履行其他公務	C/8 聲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於人道或適當說明的理由	C/7 聲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年滿 65 歲並聲明以內地為常居地，並作出以下聲明： 本人居住內地時段為分配款項年度前一曆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，內地住址為_____。 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遞交由內地發出的居內地證明文件；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有文件，但提供兩名 18 歲或以上澳門居民作為證人。 證人_____及_____證明聲明人所申報的資料屬實，且清楚明白，如作虛假聲明，可被刑事追究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證人 證人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_____ 證人簽署 (須與身份證一致) 證人簽署 (須與身份證一致) _____/_____/_____ (須遞交證人身份證影印本) _____/_____/_____</p>	

本人聲明全部資料屬實，並知悉社會保障基金可將相關資料交予其他部門/機構作查核之用。

本人清楚明白，如作虛假聲明，可被刑事追究。

聲明人

倘帳戶擁有人屬無行為能力人士，其代辦人除填妥本聲明外，還須填寫

C/2 聲明書及遞交相關證明文件。

聲明人簽署 (須與身份證一致)

(倘不會/不能簽署，請印右手拇指指模)

查詢 ☉ 電話：28532850；24 小時語音熱線：28230230

☉ 網站：www.fss.gov.mo

____年____月____日